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26,101,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3,742,376.4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附：候选人简历

潘嘉，男，45 岁，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市行政法制研究中心任干部、副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二处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三处任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潘嘉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1/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0、010-59248635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鉴于当前形式，呼吁股东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建议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公司也会采取多各措施让更多股东了解现场股东大会情况，如有新的具体措施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潘嘉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65,026,766.76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5,026,766.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26,101,711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3,742,376.4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5.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该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会议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为 7.24 元/股；在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大豪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根据上述已审议预案，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正式实施后，上述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调整为 7.02 元/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的有关规定；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现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建议以总股本 926,101,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3,742,376.42 元；上述建议尚待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豪科技	6030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军	郭玉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电话	010-59248940	010-59248942
电子信箱	zqb@dahaobj.com	zqb@dahaob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控制系统为智能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集伺服驱动、多轴联动等自动化核心技术为一体，是电控类智能机械设备整机产品的“神经中枢”和“大脑系统”。电脑控制系统通过电脑程序实现对机械设备运动过程及顺序、位移和相对坐标、速度、转速及各种辅助功能的自动控制，并通过网络管理，使软件与机器交互，实现工厂的智能制造。

目前公司的电脑控制系统产品主要配套于缝制及针织机械设备，是缝制、针织机械设备的核心部件。公司作为国内缝制设备电控领域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占据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产品品质、生产规模、服务/技术支持保障体系、人才队伍等方面均拥有深厚的积累，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还推出了缝制、针织行业智能工厂系统，为终端制造工厂用户提供多方位解决方案，提高缝制、针织制造工厂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各项产品业务情况如下：

(1) 缝制机械电控产品

缝制机械是服装、箱包、鞋帽、汽车、家具、蓬帆、家纺装饰等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按照

工业化服装生产中的用途和功能划分，可分为生产准备、裁剪、缝纫、整烫整理和成品检验及包装，公司电控产品在缝制机械行业目前主要配套用于缝纫阶段的刺绣机、特种工业缝纫机等设备。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缝制机械产品多样化需求的强劲增长，电控类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水平快速提升，电控类缝制机械设备的功能不断完善，作业效率大幅提升，电控类缝制机械设备成为行业主流产品。

缝制机械设备及公司电控产品的作用及产业链位置如下图：

工业化服装生产中主要缝制机械设备作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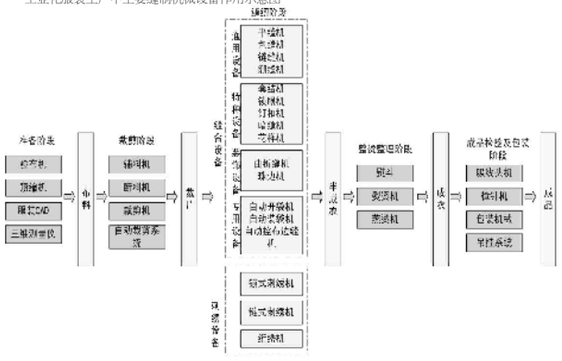

上中下游以及终端产品的示意图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数据显示，缝制机械行业年产值自 2018 年达到近八年来的阶段性峰值后，2019 年进入行业周期性调整阶段，2020 年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的国内外需求均明显受到抑制。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自 2020 年 9 月起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月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 4 个月恢复正值，12 月当月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 7.3%，与当月全国工业规上企业同指标增速一致，行业整体持续呈现企稳复苏态势。

刺绣机电控系统

电脑刺绣机在电控系统的控制下，可以驱动挑线、机针、绣框、换色、剪线等多个复杂的机械机构，进而带动机针和绣线形成线环，使绣线在面料上产生特定线迹，从而在棉、麻、化纤等不同面料上绣出各种花型图案，广泛应用于时装、内衣、窗帘、床罩、饰品、工艺品的装饰绣。公司刺绣机电控系统的品牌市场地位和产品技术水平在该领域三十余年一直保持领先，公司不断推动产品技术革新，向高端化和智能化发展，高端电控占比也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用户体验、服务质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刺绣机整机企业和刺绣加工企业对大豪产品满意度高。

2020 年，虽然产品市场需求受到疫情、中印关系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刺绣机电控的市场占有率仍获得进一步上升。公司围绕终端需求持续推出新产品与新技术的速度仍在加快，在产品高速化、高效化、超多头、家用机型及特殊机型、特种绣装置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新的技术成果。

特种工业缝纫机电控系统

特种工业缝纫机能够实现多种特殊缝制功能、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花样机、模板机、锁眼机、套结机和曲折缝等。特种工业缝纫机的电控系统可以实现自动控制各种缝制动作精细化和模块化，整机的工艺性能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是特种缝纫机电控领域的产品种类与规格最多的厂家，在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较强，公司通过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产品性能提升的同时实现技术降本，市场竞争力持续上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在逐年走高。2020 年第二季度销量受到了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但是下半年市场需求反弹加快，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电控产品在第三、四季度均实现了同比增长的良好态势。

(2) 针织机械电控产品

纺织机械主要包括化纤机械、纺纱机械、针织机械、织造机械、非织造机械、染整机械和耐属装置，针织机械属于纺织机械设备的一个重要分支，与机织、非织造布机械行业形成三足鼎立之势。针织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针织横机、针织袜机、针织手套机、经编机和圆机。针织横机主要用于生产毛衫、针织鞋面等针织制品；针织袜机主要用于生产棉袜及丝袜；针织手套机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劳保手套和民用手套。公司的电控系统作为针织机械的核心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袜机、横机及手套机的配套。

各针织机械在纺织过程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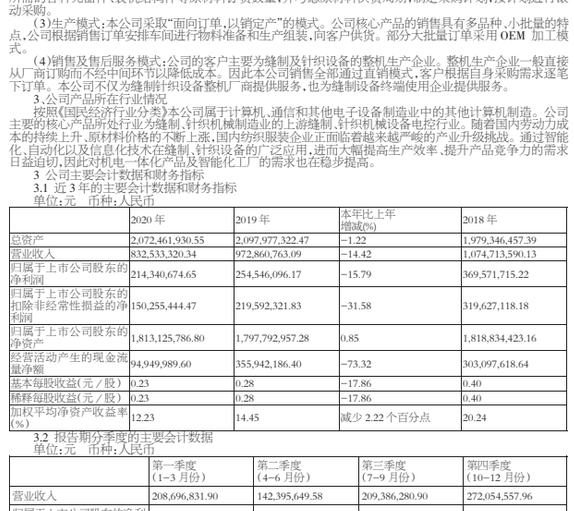

2020 年，纺织行业经历了中美经贸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后，第四季度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由弱逐步向好，呈现了逐步回升态势，第三、四季度行业经济运行指标降幅进一步收窄，防疫用纺织设备出口大幅增加。但是，全球市场尚未完全走出疫情带来的低谷，纺机行业生产经营总体压力仍然不减。报告期内针织机械中的横机市场受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同比下滑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针织机械领域的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为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一项重要成果。袜机电控系统发相关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产品软、硬件平台研发方面持续发力，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新一代五代电控控制能力、外观设计和显示的客户体验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五代系统已实现对四代机型的成功替代，仍然牢牢锁住市场份额。手套机电控系统在 2020 年取得突破，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与整机客户紧密合作，在产品稳定性和操作体验上受到终端手套生产厂家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也获得快速提升。在横机电控业务上，公司通过收购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业务竞争力增强，双方优势互补，在研发上加大与总部的协同，合作开发的驱控一体电控系统已完成调试并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电控系统在零废纱起底、自跑纱嘴、全成型优化功能等方面均在处于行业领先。

(3)缝制、针织行业智能工厂系统

工业互联网时代，高端制造业正在向数字化、智能化及自动化方向发展。公司通过工业互联网业务方向的大豪云平台、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等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公司与缝制针织行业终端工厂的用户价值粘性，同时拓展在传统电控领域以外的新业务，从电控设备研发制造领域进入到终端工厂服务及工业互联网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厂主要以服装厂、绣花厂、袜厂、手套厂、毛衫厂与标杆企业深度合作为主，完成逾几十家智能工厂的部署。

2、经营模式

电控行业普遍采用定制开发和订单生产模式。电控生产企业根据机械设备整机厂商提出的技术要求，结合各个整机厂商的机械性能、结构特点进行定制开发并根据整机厂商的订单组织生产。

(1)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本着“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思路，对现有和未来产品进行持续研发。通过开展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在研究与学习前沿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品应用创新。通过产品平台化开发，充分发挥各产品的技术协同性，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稳定性。重点关注客户应用需求，为行业用户提供多方位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公司零部件采购采取直接购买和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和外购供应商采取统一管理。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生产拉动式，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材料期末库存量，计算出下期生产所需的各种元器件、装机结构件等原材料订货数量，并考虑原材料供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按计划进行滚动采购。

(3)生产模式：本公司采取“面向订单，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车间进行物料准备和生产组装，向客户供货。部分大批量订单采用 OEM 加工模式。

(4)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缝制及针织设备的整机生产企业。整机生产企业一般直接从厂商订购而不经中间环节以降低成本。因此本公司销售全部通过直销模式，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逐笔下订单。本公司不仅为缝制针织设备整机厂商提供服务，也为缝制设备终端使用企业提供服务。

3、公司产品所在行业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公司主要的核心产品所处行业为缝制、针织机械制造业的上游缝制、针织机械设备电控行业。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国内纺织服装企业正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产业升级挑战。通过智能化、自动化以及信息化技术在缝制、针织设备的广泛应用，进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对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化工厂的需求也在稳步提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072,461,930.55	2,097,977,322.47	-1.22	1,979,346,457.39
营业收入	832,533,320.34	972,860,763.09	-14.42	1,074,713,5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40,674.65	254,546,096.17	-15.79	369,571,7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55,444.47	219,592,321.83	-31.58	319,627,1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125,786.80	1,797,792,957.28	0.85	1,818,834,4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9,989.60	355,942,186.40	-73.32	303,097,6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4.45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2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8,696,831.90	142,395,649.58	209,386,280.90	272,054,5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6,477.07	34,342,067.70	47,780,076.34	96,422,0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43,754.29	24,035,512.46	40,642,936.90	57,633,2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1,377.00	23,412,960.23	67,865,912.59	27,902,493.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59,384	301,025,030	32.50	0	无	0	国有法人
郑建军	0	120,942,852	13.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海宏	0	100,195,076	1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庆	0	79,767,624	8.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雪理	0	79,767,624	8.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玉岭	0	79,767,624	8.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7,138	2,294,670	0.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永恒	2,200,000	2,200,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1,534,200	2,026,908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东琴	2,008,600	2,008,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建军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2%，主要因刺绣机业务受下游客户的外贸出口和国内消费需求降低，收入同比降低较快所致；实现利润总额 2.51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 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5.8%。

据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缝制机械行业 238 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265.90 亿元，同比下降 3.49%。其中，刺绣机行业骨干企业 2020 年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39.47%。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出口额 23.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4%。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 390.76 万台，同比增长 0.35%，出口额 10.4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22%，12 月份刺绣机出口量同比降低 19%。

公司刺绣机电控产品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的外贸出口和国内消费需求降低，销量同比降低 29%。公司特种缝纫机产品报告期销量同比降低 7.6%。

另外，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9 月，639 家规模以上纺机企业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77.04 亿元，同比减少 16.04%，实现利润总额为 29.87 亿元，同比减少 26.48%。

公司袜机电控产品报告期销量同比降低 10.7%，由于销售价格更高的缝头一体电控产品的推广，袜机电控收入小幅下降，同比降幅 1.2%。2020 年疫情对手套劳保用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培育的新产品手套